

年产 3 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格临检测（2018）竣字第 2018090006 号

建设单位：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红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孟 镛

项 目 负 责 人:汪玉强

填 表 人: 朱依菲

报 告 审 核: 钱思思

报 告 签 发: 赵勤芳

建设单位: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8905882188

电话: 0571-86358958

邮编:

邮编: 311188

地址: 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 123 号

地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03 号 2 幢 501 室

目 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3
3.4 生产工艺简介.....	6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6
5.2 批复主要意见.....	16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21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21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2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3 建议.....	38
附表.....	39

附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采样图

附件 1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遂环建[2016]2 号

附件 2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遂环保[2007]103 号

附件 3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的土地证

附件 4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附件 5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与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附件 6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的水票

附件 7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123号。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家居用品、工艺礼品、电子灯饰的生产、销售。项目原建设内容为年产销人民币一千五百万的布艺、家纺产品，人民币九百万的电子灯饰产品以及人民币六百万的家具产品。2007年10月，企业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实现年产销人民币三千万以上家居礼品、电子灯饰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7年11月通过遂昌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遂环保[2007]103号）。

现在由于业务拓展的需要，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123号新建喷塑电泳流水线，实现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2015年9月2日，遂昌县经济商务局以遂经技备案[2015]18号对《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进行备案。2015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01月通过遂昌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遂环建[2016]2号）。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工，2010年2月投入试运行。

现将两个项目进行验收，审批规模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15000吨/a（电泳流水线10000吨/a，喷塑5000吨/a），纯机械加工15000吨/a；布艺、家纺产品1500万元/a，电子灯饰900万元/a，家具600万元/a，目前实际规模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4000吨/a（纯喷塑），布艺、家纺产品500万元/a；其他产品尚未实施，故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

受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和2018年08月31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2019年03月04日与2019年03月05日进行了补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2017);
- (3) 环境保护局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 (5) 国家环保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6) 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7)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 (8) 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 (10)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遂环保[2007]103号《关于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实现年产销人民币三千万以上家居礼品、电子灯饰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 (11)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遂环建[2016]2号《关于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12)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实现年产销人民币三千万以上家居礼品、电子灯饰产品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3) 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14)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与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竣工验收检测委托合同。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遂昌位于浙江省西南部，在北纬 28 度 13 分-28 度 49 分，东经 118 度 41 分-119 度 30 分之间，东西长 78.7 公里，南北宽 66.6 公里，总面积 2539 平方公里。东靠武义、松阳，南接龙泉，西邻江山和福建浦城，北毗衢县、龙游和金华。建设项目拟建厂址位于遂昌工业园东城龙板山区块，位于云峰镇西南面，紧临云峰镇区，距县城 7 公里，离龙丽高速公路遂昌东出口 4 公里。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 123 号，项目南面临山体，东南面距厂界 69 米为黄庄村；西北角距厂界约 241 米为大德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西面距厂界约 8 米为黄庄村；北面隔路距厂界约 81 米为上江村。

具体情况见附图 1：建设项目厂区周围环境图。

3.1.2 平面布置

企业厂区为长方体，分别设置办公楼、仓库、生产车间等。

具体详见附图 2：建设项目平面及环保设施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52.86 万元。本项目全年平均在岗 60 人左右，有淡旺季之分。旺季 10 月至次年 2 月，会向社会招募临时工。淡季生产工人均放假。年工作天数约为 200 天，8 小时工作制。审批规模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 15000 吨/a（电泳流水线 10000 吨/a，喷塑 5000 吨/a），纯机械加工 15000 吨/a；布艺、家纺产品 1500 万元/a，电子灯饰 900 万元/a，家具 600 万元/a；实际生产规模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 4000 吨/a（纯喷塑），布艺、家纺产品 500 万元/a；其他产品尚未实施。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新增设备与环评已审批的生产设备基本相符，对照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新增设备配置表

序号	所在构筑物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布艺、家纺	裁剪机	台	3	1
2		高速车	台	150	11
3		高平车	台	10	2
4		撬边机	台	5	5
5		打孔机	台	10	1
6		电脑绣花机	台	2	0
7		大烫床	台	2	0
8		小烫床	台	10	0
9	电子灯饰 (暂未投产)	自动车床 G1525	台	15	0
10		自动车床 C117	台	5	0
11		立式注塑机	台	5	0
12		普通车床	台	1	0
13		万能磨刀机	台	2	0
14		绝缘抗阻测试机	台	3	0
15		高压测试仪	台	5	0
16		其他检测工具	批	1	0
17		运输工具	台	2	1
18	家具	裁板机	台	2	0
19		空压机	台	3	3
20		车床	台	10	0
21		铣床	台	5	0
22		发电机组	台	1	1
23	机加工工段	切割机	台/套	20	6
24		钻床（小台钻）	台/套	5	4
25		弯管机	台/套	10	3
26		焊机	台/套	22	11
27	前处理工段	前处理生产线	台/套	1	1
28	喷塑工段	喷塑设备	台/套	2	1

序号	所在构筑物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29	电泳工段 (暂未投产)	固化烘干炉	台/套	2	1
30		起重设备	台/套	2	2
31		吊空输送链轨	台/套	1	1
32		输送动力及张紧系统	台/套	1	1
33		水洗浸槽	台/套	1	0
34		水洗	台/套	1	0
35		纯水洗	台/套	1	0
36		电泳槽浸式处理	台/套	1	0
37		UF0 清洗	台/套	1	0
38		UF1-UF2 喷淋纯水洗	台/套	2	0
39		纯水洗	台/套	1	0
40		RO 反渗透纯水机	台/套	1	0
41		循环/过滤装置	台/套	1	0
42		阴极导电区	台/套	1	0
43		阳极箱	台/套	12	0
44		阳极液循环箱	台/套	1	0
45		超滤系统	台/套	1	0
46		固化烘干炉	台/套	3	0

根据项目的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已审批的原辅材料基本相符，对照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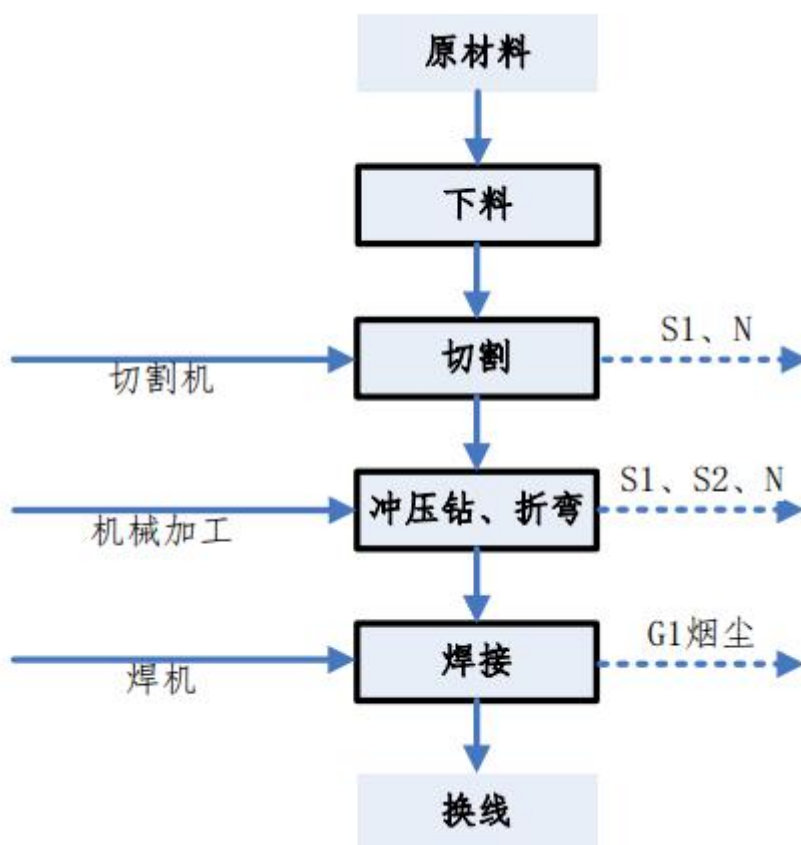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指标	单位	年用量	实际用量
布艺、家纺					
1	纱布	/	万码/a	300	14
2	棉布	/	万码/a	160	
3	线	/	t/a	25	0.5
4	填充物（珍珠棉、发泡颗粒等）	/	t/a	80	5
5	纽扣	/	颗/a	1*10 ⁷	18000
电子灯饰					
6	灯泡	/	亿颗/a	10	0
7	灯座	/	亿颗/a	10	0
8	电线	/	t/a	50	0

9	铜管	/	t/a	20	0	
10	塑料颗粒	/	t/a	30	0	
家具						
11	细木工板	/	立方米/a	500	0	
12	白乳胶	/	t/a	5	0	
13	五金配件（钉子、螺丝等）	/	t/a	7	0	
喷塑电泳流水线						
14	铁片	/	t/a	30000	1600	
15	塑粉	环氧树脂塑粉	t/a	30	15	
16	片碱	NaOH	t/a	30	1	
17	盐酸	HCl20%、水 80%	t/a	100	2.5	
18	磷化液	磷酸 45%，氧化锌 15%，柠檬酸 10%，其他 30%不含铬	t/a	50	6	
19	表调剂	胶体磷酸肽	t/a	2	0.15	
20	碱性脱脂剂	氢氧化钠、碳酸钠、磷酸钠	t/a	0.8	0.5	
21	电泳漆	原液	环氧聚氨酯树脂 21%，碳黑 4%，高岭土（硅酸铝）8%	t/a	10	0
		乳液	环氧树脂 15% 乙二醇单丁醚 10%	t/a	40	0
22	生物质燃料	生物质颗粒	t/a	350	0	
23	实芯焊丝	/	t/a	10	12	
24	乳化液	/	t/a	12	0.08	

3.4 生产工艺简介

根据现场堪查，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3-1、3-2、3-3。

图 3-1 机加工流程：



工艺说明：

(1) 下料、切割

本项目原材料（金属管）按产品要求尺寸机械切割下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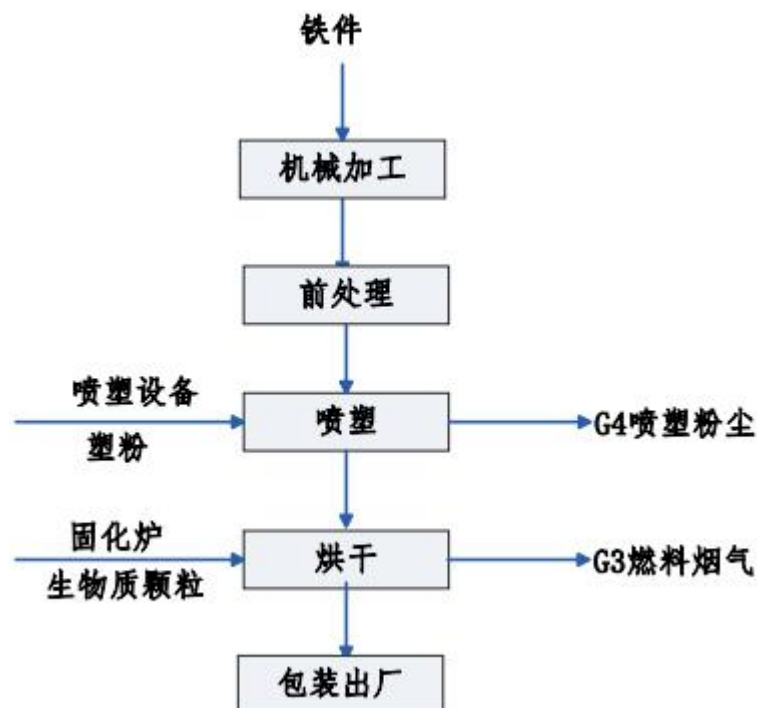
(2) 冲压、折弯

金属管在车架加工流水线，采用液压机等机械设备按产品要求进行冲压或折弯。

(3) 焊接

冲压、折弯后的金属铁件通过焊机进行焊接成型。

图 3-2 喷塑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喷塑

磷化清洗后工件经烘干（80 至 100℃）后，进入喷粉室，静电喷塑在专用喷涂柜内进行，通过静电使涂料粒子附着在工件表面。涂料在喷涂柜内循环使用，此过程无废水产生。

(2) 烘干

喷塑完成后进行烘干（用电热风炉），烘干过程温度控制在 175℃左右，约需 20 分钟，经过烘烤后，塑粉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层牢牢附着在钢件表面，烘干完成后包装出厂。

图 3-3 布艺、家纺产品工艺流程：

棉布、纱布 → 裁剪 → 缝制 → 包装 → 入库

工艺说明：

购入棉布、纱布后按要求进行裁剪，再进行缝制，缝制工具有高速车、高平车、撬边机、打孔机以及电脑绣花机，缝制好后烫整，本项目所用的烫床均以电作为能源，烫平后装入珍珠棉、发泡颗粒等填充物组装成型，最后入库。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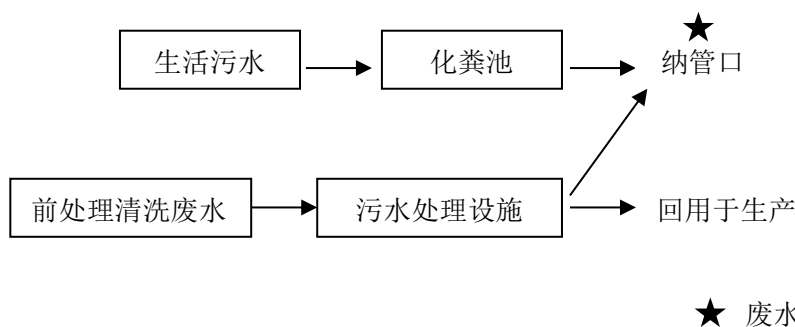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该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道，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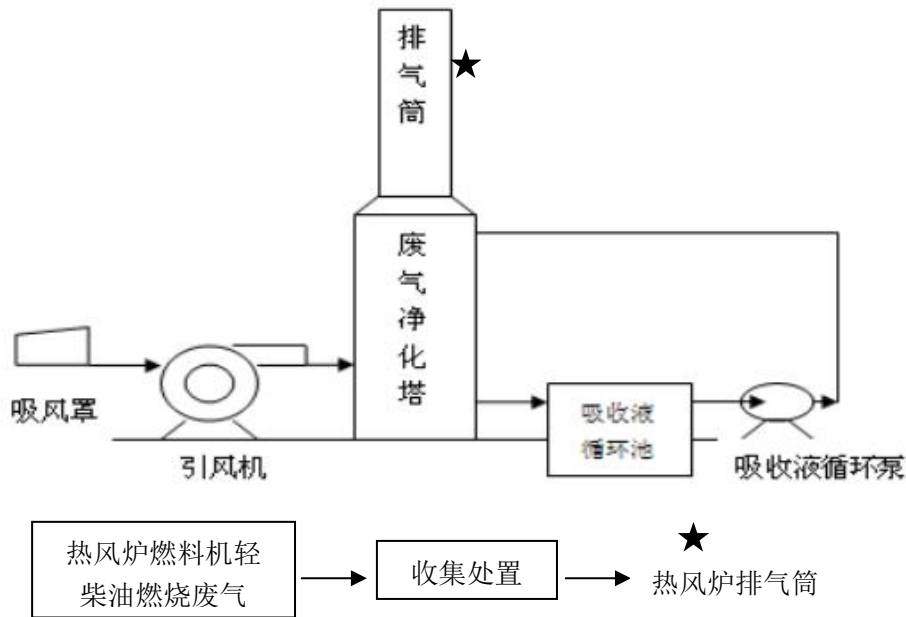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1.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焊废气、酸洗工序的盐酸雾废气、喷塑车间的粉尘和喷塑热风炉轻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在焊接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电焊废气收集后引至车间屋顶排放；酸洗槽添加酸雾抑制剂，减少盐酸雾产生，盐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片碱溶液进行湿法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燃料机轻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车间的粉尘采用自带粉体回收箱收集后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 废气监测点

4.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焊机、前处理线、喷塑线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该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所用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降噪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噪声达标。

4.1.4 固废

目前企业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布艺加工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酸液、废表调、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具体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布艺加工边角料	布艺加工	一般固废	/	115	35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0	20	
废酸液	前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46-064-17	0.5	0.15	收集后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废表调、磷化渣	前处理	危险废物	HW17 346-064-17	0.6	0.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	HW17 346-064-17	14.75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7.8	3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情况

本项目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及定期保养制度，并严格执行。本项目已自行编制应急预案，但未备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安装于污水处理设备边排放口，有专门的监测设施站房，在线监测因子为 pH、流量等。

4.2.3 防护距离的核查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车间 2 需要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前处理车间需要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 3 需要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喷塑车间需要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因此，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2.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52.86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 12 万元，废气治理 14.86 万元，噪声治理 5 万元，固废及应急处理 3 万元，环保设施年运行 18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2%，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情况（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等	12
2	废气	粉尘回收系统、酸雾处理装置等	14.86
3	噪声	设备维护、隔音降噪等	5
4	固废	固废收集处理	3
5	环保设施年运行	年运行费	18
合计			52.86

4.2.5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 123 号，总投资 388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的生产能力。一期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 15000t/a，其中电泳流水线为 10000t/a，喷塑流水线为 5000t；二期为纯机械加工 15000t/a。项目电泳和喷塑均为自身配套设施，不对外进行加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目前坐落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 123 号。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生产。 2. 该项目现实际生产规模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 4000 吨/a（纯喷塑），布艺、家纺产品 500 万元/a；其他产品尚未实施。 3. 该项目性质、平面布局及工艺均与环评相符。
废水	<p>加强项目废水循环利用，重复用水率大于 95%。实行雨污分流，设立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前处理车间、电泳车间及污水处理等区域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设置，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即 pH 值 6—9、悬浮物≤400mg/L、COD_{Cr}≤500mg/L、BOD₅≤300mg/L、氨氮≤35mg/L、氟化物≤20mg/L、总磷≤8mg/L、总锌≤5mg/L、总铁≤10mg/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前处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2. 该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道，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2018 年 08 月 30 日与 08 月 31 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项目中 pH 值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4. 经监测，2019 年 03 月 04 日与 03 月 05 日

项目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废气</p>	<p>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盐酸雾废气、固化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15m。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固化炉采用生物质压缩颗粒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即烟尘浓度≤200mg/m³、SO₂浓度≤850mg/m³。</p>	<p>1.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焊废气、酸洗工序的盐酸雾废气、喷塑车间的粉尘和喷塑热风炉轻柴油燃烧废气。</p> <p>2. 项目在焊接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电焊废气收集后引至车间屋顶排放；酸洗槽添加酸雾抑制剂，减少盐酸雾产生，盐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片碱溶液进行湿法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热风炉燃料机轻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车间的粉尘采用自带粉体回收箱收集后排放。</p> <p>3. 2018 年 08 月 30 日与 08 月 31 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项目中氯化氢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4. 2018 年 08 月 30 日与 08 月 31 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固化燃料排气筒废气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 2018 年 08 月 30 日与 2018 年 08 月 31 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p>

项目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北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均符合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6. 经监测，2019年03月04日与03月05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电焊工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塑工艺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p>
噪声	<p>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三侧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1.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焊机、前处理线、喷塑线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p> <p>2. 该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所用高噪声设备进行防振降噪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厂区加强绿化，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噪声达标。</p> <p>3. 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标准。</p>
固废	<p>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脱脂液、废酸液、废乳化液、废表调、磷化渣、废漆料颗粒、废超滤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按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厂区内暂存</p>	<p>1.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艺加工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酸液、废表调、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p> <p>2. 该项目产生的布艺加工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酸液、废表调、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p>

项目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采取防渗漏防雨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材料包装桶应当按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p>	<p>收集后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	<p>项目主要排放量为:水污染物:COD1.971t/a, NH₃-N0.176t/a, 总磷0.004t/a, 总锌0.007t/a, 总铁0.022t/a; 气污染物: NO_x0.36t/a, SO₂0.18t/a, 非甲烷总烃0.58t/a, 盐酸雾0.028t/a。根据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0432t/a, NH₃-N 0.194t/a, NO_x 0.54t/a, SO₂0.27t/a, 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交易获得。</p>	<p>1.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该企业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用水量为1141吨,排水系数以0.80计,则年排废水量为912.8吨。该企业废水纳管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外排浓度为50mg/L,氨氮为5mg/L。则企业目前实际排放量COD_{cr}为0.046t/a,氨氮为0.0046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p> <p>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人数共60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长为8小时,全年工作日200天。该项目固化燃料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0.088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为1.58×10⁻³kg/h,则项目目前实际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2.53×10⁻³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p>

第五章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批复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 《实现年产销人民币三千万以上家居礼品、电子灯饰产品生产线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总结论：

通过对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实现年产销人民币三千万以上家居礼品、电子灯饰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以及环境影响分析后认为，在本项目进行建设及交付使用时，只要充分落实本环评中所提出的建议以及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在环保角度上本项目是可行的。

5.1.2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位于遂昌县工业园区上江区块，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文件规定；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遂昌县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公众参与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染物，主要来自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酸雾、设备噪声、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充分保证环保投资和确保环保设施充分运营的前提下，企业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5.2 批复主要意见

5.2.1 遂环保[2007]103号批复主要意见：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可按其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该项目的环保工作，并可作为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等处理后，纳管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其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即 pH 值 6-9、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COD_{Cr} $\leq 500\text{mg/L}$ 、BOD₅ $\leq 300\text{mg/L}$ 。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I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1990《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增污染源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废气需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其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规范化的清下水道，整个厂区只允许设一个排放口和一个清下水道。在排放口前应设置观察采样点，采样点应满足采样要求。用暗管或暗渠排放，要在厂界外设置能满足观察和采样条件的一段明渠。由于客观条件限值确实不能在厂界外设置明渠的，经环保部门同意可在紧靠厂界的厂区内设置明渠。所有用于观察和采样的明渠三面都应贴白色的磁砖：污水、清下水水面在地面以下超过1米的，应按附图建采样台或梯架。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2.2 遂环建[2016]2号批复主要意见：

项目位于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123号，总投资388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建成后形成年产3万吨的生产能力。一期为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15000t/a，其中电泳流水线为10000t/a，喷塑流水线为5000t；二期为纯机械加工15000t/a。项目电泳和喷塑均为自身配套设施，不对外进行加工。

加强项目废水循环利用，重复用水率大于95%。实行雨污分流，设立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前处理车间、电泳车间及污水处理等区域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污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设置，并做好防腐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即pH值6-9、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 $\text{COD}_{\text{Cr}} \leq 500\text{mg}/\text{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氟化物 $\leq 20\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总锌 $\leq 5\text{mg}/\text{L}$ 、总铁 $\leq 10\text{mg}/\text{L}$ 。

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盐酸雾废气、固化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执行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固化炉采用生物质压缩颗粒作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即烟尘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 SO_2 浓度 $\leq 850\text{mg}/\text{m}^3$ 。

项目车间2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前处理车间4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车间3需要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喷塑车间需要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业主商请园区管委会、卫生部门和规划部门予以落实，在该范围内不得建设民居、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点。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北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三侧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废脱脂液、废酸液、废乳化液、废表调、磷化渣、废漆料颗粒、废超滤膜、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应按规范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厂区内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采取防渗漏防雨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材料包装桶应当按国家对该包装物、容器所包装或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乱倒乱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要求建设事故应急池，总容积大于150m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适时组织演练。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管理。

项目主要排放量为：水污染物：COD1.971t/a，NH₃-N0.176t/a，总磷0.004t/a，总锌0.007t/a，总铁0.022t/a；气污染物：NO_x0.36t/a，SO₂0.18t/a，非甲烷总烃0.58t/a，盐酸雾0.028t/a。根据省环保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0432t/a，NH₃-N 0.194t/a，NO_x 0.54t/a，SO₂0.27t/a，通过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交易获得。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9
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3	悬浮物(mg/L)	400
4	化学需氧量(mg/L)	500
5	氨氮(mg/L)	35
6	总磷(mg/L)	8
7	氟化物(mg/L)	20
8	石油类(mg/L)	20
9	锌(mg/L)	5

(2) 废气

固化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电焊工艺、喷塑工艺、酸雾废气执行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标准执行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6-2、表 6-3、表 6-4。

表 6-2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烟粉尘浓度 (mg/m ³)	SO ₂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200	850	1

表 6-3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0.2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2.22		4.0
颗粒物	120	10	0.78		1.0

表 6-4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排放浓度 (mg/m ³)
氯化氢	0.20
颗粒物	1.0

(3) 噪声

本项目北厂界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执行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4 类功能区标准	70	5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天2频次，监测2天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酸雾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氯化氢 1天1频次，1次3个样品， 监测2天
	固化燃料排气筒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1天1频次，1次3个样品， 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	颗粒物、氯化氢 1天3频次，监测2天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噪声 1天2频次，监测2天

第八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要求进行。

验收期间，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负荷75%以上进行监测。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2、表8-3:

表8-2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表8-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	---------------------------------------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

表 8-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1) 废水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表 8-5:

表 8-5 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pH	基础型台式 PH 计 FiveCo 基础型便携式 PH 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D0 测定仪 溶解氧测定仪
化学需氧量	全自动滴定管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pH 计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铁、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 废气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表 8-6、表 8-7:

表 8-6 有组织检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分析仪
氯化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烟气参数、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分析测试仪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表 8-7 无组织检测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颗粒物、氯化氢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噪声监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表 8-8:

表 8-8 噪声检测设备名称

监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
噪声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能力

采样监测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物监测分析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执行, 采样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 直读式现场仪器均用标准物质校核。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 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 交标回收率测定等, 本次检测, 实验室样品分析采用质控样等来进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8-9:

表 8-9 质控样

监测项目	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180899ZK01	66.5±3.3	65	-2.3	±5.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899ZK02	23.3±2.3	21.6	-7.3	±9.9	合格
氨氮	180899ZK01	6.88±0.34	6.81	-1.0	±4.9	合格
总磷	180899ZK01	1.1±0.08	1.05	-4.5	±7.3	合格
铁	180899-01ZK01	1.29±0.13	1.29	0.0	±10.1	合格
石油类	180899-01ZK01	60.5±0.36	61.2	+1.2	±6.0	合格
锌	180899-01ZK01	0.467±0.029	0.468	+0.2	±6.2	合格
氟化物	180899-01ZK01	3.03±0.18	3.12	+3.0	±5.9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18年08月30日和2018年08月31日对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情况及处理设施的效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03月04日与2019年03月05日进行了补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厂区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

监测期间：日产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4吨，布艺家纺产品1.4万元。总体工况 $\geq 75\%$ 。

9.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 废气治理设施

表9-1 8月监测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酸雾废气排气筒 (进口)	酸雾废气排气筒 (出口)	酸雾废气排气筒 (进口)	酸雾废气排气筒 (出口)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碱喷淋	碱喷淋	碱喷淋
采样日期		2018.08.30	2018.08.30	2018.08.31	2018.08.31
氯化 氢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1.46	1.14	1.56	1.04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12	9.70×10^{-3}	0.014	9.61×10^{-3}
	污染物去除效率(%)	19		31	

根据本次监测数据所得：2018年08月30日，酸雾废气排气筒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19%，2018年08月31日，酸雾废气排气筒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为31%，企业氯化氢产生量较少，净化器进口吸进较多为空气，建议企业加强废气进口管理，加强对酸雾废气净化设备的运行维护。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废水委托监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18.08.30 12:05	微黄微浑	7.66	4.71	61	37	9.57	1.49
	2018.08.30 15:45	微黄微浑	7.69	4.94	60	38	9.54	0.926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8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300	≤400	≤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 放口	2018.08.31 11:15	浅黄微浑	7.71	5.26	69	37	9.65	1.40
	2018.08.31 15:15	浅黄微浑	7.75	5.16	67	38	9.64	1.13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	---	≤35	≤8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300	≤400	≤5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 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项目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及pH值均达标。								

表 9-2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废水委托监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氟化物 (mg/L)	铁 (mg/L)	锌 (mg/L)
生产废水(调节 池)	2019.03.04 11:00	黄色浑浊	7.94	54.2	6.26	81.4	15.2
	2019.03.04 13:00	黄色浑浊	7.92	51.1	6.79	51.7	13.1
	2019.03.04 15:00	黄色浑浊	7.99	66.0	6.79	67.8	13.4
	2019.03.04 9:00	黄色浑浊	7.91	92.0	5.42	67.5	16.2

生产废水（调节池）	2019.03.05 11:10	红褐浑浊	7.97	44.8	6.79	1.67	16.2
	2019.03.05 13:10	红褐浑浊	7.96	44.8	6.79	1.17	12.6
	2019.03.05 15:10	红褐浑浊	8.01	46.6	7.08	1.51	13.1
	2019.03.05 9:10	红褐浑浊	7.95	49.4	6.79	1.33	16.5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19.03.04 11:00	浅黄微浑	8.82	42.2	6.52	0.17	0.27
	2019.03.04 13:00	浅黄微浑	8.84	39.2	6.52	0.13	0.28
	2019.03.04 15:00	浅黄微浑	8.81	40.6	6.52	0.11	0.27
	2019.03.04 9:00	浅黄微浑	8.81	49.1	6.52	0.25	0.30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6-9	≤300	≤20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19.03.05 11:10	无色微浑	8.85	42.5	6.79	0.19	0.30
	2019.03.05 13:10	无色微浑	8.89	40.2	6.79	0.20	0.28
	2019.03.05 15:10	无色微浑	8.88	40.7	6.66	0.06	0.30
	2019.03.05 9:10	无色微浑	8.87	43.6	6.52	0.23	0.27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6-9	≤300	≤20	---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表9-3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废水委托监测结果表

样品来源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生产废水(调节池)	2019.03.04 11:00	黄色浑浊	121	143	13.0	4.87	0.39
	2019.03.04 13:00	黄色浑浊	106	139	11.4	4.52	0.36
	2019.03.04 15:00	黄色浑浊	114	160	13.1	4.11	0.88
	2019.03.04 9:00	黄色浑浊	125	198	12.9	5.33	0.58

生产废水(调节池)	2019.03.05 11:10	红褐浑浊	137	122	13.2	5.68	0.42
	2019.03.05 13:10	红褐浑浊	110	135	12.2	4.78	0.54
	2019.03.05 15:10	红褐浑浊	134	139	13.7	4.99	0.36
	2019.03.05 9:10	红褐浑浊	113	164	13.6	5.57	0.51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19.03.04 11:00	浅黄微浑	20	149	19.0	0.722	0.23
	2019.03.04 13:00	浅黄微浑	17	157	20.4	0.679	0.21
	2019.03.04 15:00	浅黄微浑	15	139	17.8	0.737	0.41
	2019.03.04 9:00	浅黄微浑	18	144	20.8	0.736	0.24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35	≤8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400	≤500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产废水(排放口)	2019.03.05 11:10	无色微浑	16	140	19.8	0.680	0.14
	2019.03.05 13:10	无色微浑	18	140	18.6	0.746	0.07
	2019.03.05 15:10	无色微浑	12	123	19.5	0.802	0.08
	2019.03.05 9:10	无色微浑	20	153	17.1	0.750	0.11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三级标准			≤400	≤500	---	---	≤20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	≤35	≤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论：经监测，2019年03月04日与03月05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浓度及pH值均达标。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酸雾废气排气筒	酸雾废气排气筒	酸雾废气排气筒	酸雾废气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碱喷淋	碱喷淋	碱喷淋	碱喷淋
采样日期		2018.08.30	2018.08.30	2018.08.31	2018.08.3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测试断面		酸雾废气排气筒 (进口)	酸雾废气排气筒 (出口)	酸雾废气排气筒 (进口)	酸雾废气排气筒 (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	0.283	0.196	0.283
测点烟气温度 (°C)		30	28	28	28
烟气含湿量 (%)		4.3	5.1	4.1	5.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1	9.7	14.7	10.5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0.00×10 ³	9.88×10 ³	1.04×10 ⁴	1.07×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42×10 ³	8.51×10 ³	9.01×10 ³	9.24×10 ³
氯化氢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14	1.56	1.04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9.70×10 ⁻³	0.014	9.61×10 ⁻³
	污染物去除效率 (%)	19		31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3次测量平均值。					
评价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氯化氢排放浓度限值100mg/m ³ ，排气筒高度为15米时排放速率限值0.26kg/h。					
结论：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项目中氯化氢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标。					

表 9-5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热风炉燃料排气筒	热风炉燃料排气筒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	/
采样日期	2018.08.30	2018.08.31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测试断面	热风炉燃料排气筒	热风炉燃料排气筒
燃料类别	柴油	柴油
管道截面积 (m ²)	0.049	0.049
测点烟气温度 (°C)	581	611

烟气含湿量 (%)		4.3	4.0
测点烟气流速 (m/s)		8.6	12.5
实测烟气量 (m ³ /h)		1.52×10 ³	2.21×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65	638
空气过量系数 (α)		1.15	1.15
含氧量 (%)		2.75	2.70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0	158
	α 换算后浓度 (mg/m ³)	108	107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74	0.101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α 换算后浓度 (mg/m ³)	<14.1	<14.1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2.86	2.86
	α 换算后浓度 (mg/m ³)	1.93	1.9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33×10 ⁻³	1.82×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3次测量平均值。

评价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烟（粉）尘≤20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限值 850 mg/m³。

结论：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固化燃料排气筒废气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表 9-6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电焊工艺	电焊工艺	喷塑工艺	喷塑工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	静电	滤芯	滤芯
采样日期	2019.03.04	2019.03.05	2019.03.04	2019.03.05
排气筒高度 (m)	10	10	10	10
测试断面	电焊废气排气筒 (出口)	电焊废气排气筒 (出口)	喷塑工段废气排气筒 (出口)	喷塑工段废气排气筒 (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225	0.225	0.126	0.126
测点烟气温度 (°C)	15	11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8	2.9	2.6	2.6
测点烟气流速 (m/s)	8.3	6.5	4.2	4.7
实测烟气量 (m ³ /h)	6.75×10 ³	5.24×10 ³	1.90×10 ³	2.12×10 ³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09×10 ³	4.80×10 ³	1.70×10 ³	1.89×10 ³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22	<0.096	<0.034	<0.03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	---	0.36	1.03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6.12×10 ⁻⁴	1.95×10 ⁻³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备注：本表显示结果均为3次测量平均值。

评价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120mg/m³，排气筒高度为10米时排放速率限值为2.2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排气筒高度为10米时排放速率限值0.78kg/h。

结论：经监测，2019年03月04日与03月05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电焊工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标；喷塑工艺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达标。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9-7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2018.08.30 10:00-11:00	颗粒物 (mg/m ³)	0.131	达标
	2018.08.30 13:00-14:00		0.113	达标
	2018.08.30 15:00-16:00		0.170	达标
	2018.08.31 9:00-10:00		0.186	达标
	2018.08.31 12:00-13:00		0.207	达标
	2018.08.31 14:00-15:00		0.151	达标
	2018.08.30 10:00-11:00	氯化氢 (mg/m ³)	0.023	达标
	2018.08.30 13:00-14:00		<0.02	达标
	2018.08.30 15:00-16:00		<0.02	达标
	2018.08.31 9:00-10:00		<0.02	达标
	2018.08.31 12:00-13:00		0.020	达标
	2018.08.31 14:00-15:00		<0.02	达标
2#厂界南	2018.08.30 10:00-11:00	颗粒物 (mg/m ³)	0.224	达标
	2018.08.30 13:00-14:00		0.189	达标
	2018.08.30 15:00-16:00		0.170	达标
	2018.08.31 9:00-10:00		0.112	达标
	2018.08.31 12:00-13:00		0.132	达标
	2018.08.31 14:00-15:00		0.170	达标
	2018.08.30 10:00-11:00	氯化氢 (mg/m ³)	0.023	达标
	2018.08.30 13:00-14:00		0.030	达标
	2018.08.30 15:00-16:00		<0.02	达标

	2018.08.31 9:00-10:00		<0.02	达标
	2018.08.31 12:00-13:00		<0.02	达标
	2018.08.31 14:00-15:00		<0.02	达标
3#厂界西	2018.08.30 10:00-11:00	颗粒物 (mg/m ³)	0.131	达标
	2018.08.30 13:00-14:00		0.208	达标
	2018.08.30 15:00-16:00		0.132	达标
	2018.08.31 9:00-10:00		0.186	达标
	2018.08.31 12:00-13:00		0.113	达标
	2018.08.31 14:00-15:00		0.226	达标
	2018.08.30 10:00-11:00	氯化氢 (mg/m ³)	0.027	达标
	2018.08.30 13:00-14:00		0.038	达标
	2018.08.30 15:00-16:00		0.034	达标
	2018.08.31 9:00-10:00		0.047	达标
	2018.08.31 12:00-13:00		0.039	达标
	2018.08.31 14:00-15:00		0.047	达标
4#厂界北	2018.08.30 10:00-11:00	颗粒物 (mg/m ³)	0.150	达标
	2018.08.30 13:00-14:00		0.246	达标
	2018.08.30 15:00-16:00		0.189	达标
	2018.08.31 9:00-10:00		0.242	达标
	2018.08.31 12:00-13:00		0.169	达标
	2018.08.31 14:00-15:00		0.151	达标
	2018.08.30 10:00-11:00	氯化氢 (mg/m ³)	0.046	达标
	2018.08.30 13:00-14:00		0.028	达标
	2018.08.30 15:00-16:00		0.028	达标
	2018.08.31 9:00-10:00		0.036	达标
	2018.08.31 12:00-13:00		0.045	达标
	2018.08.31 14:00-15:00		0.043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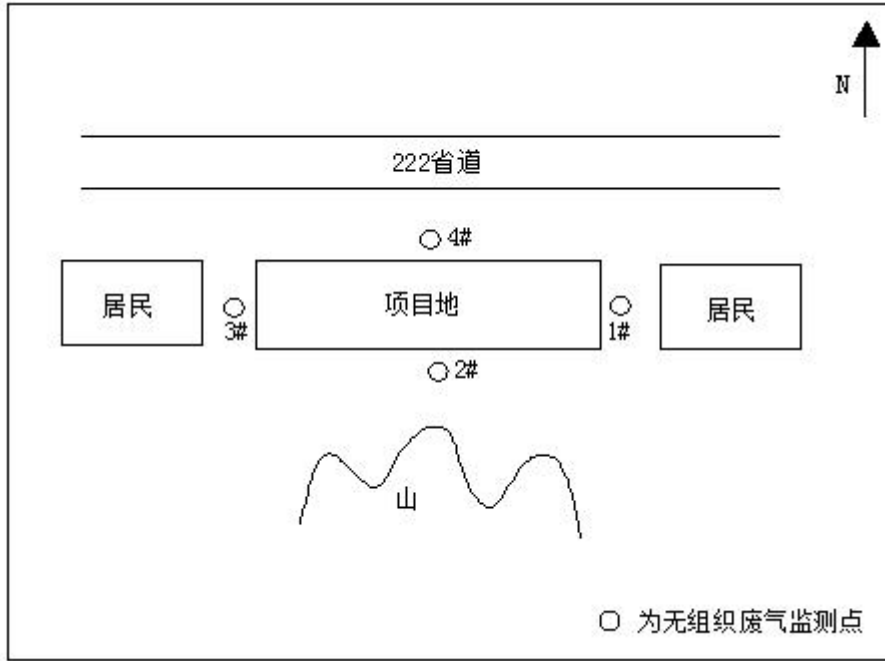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20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结论：2018年08月30日与2018年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均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8.08.30	西南	2.1-2.6	30.6-33.2	100.3-100.4	阴
2018.08.31	西南	1.3-1.7	29.6-33.0	100.3-100.4	阴

无组织废气采样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9.3.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8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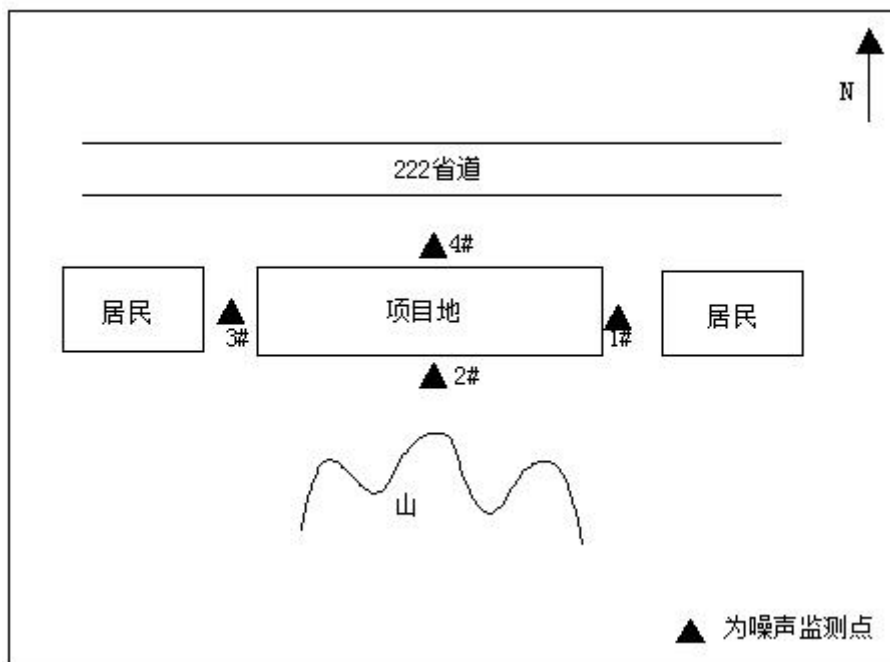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对应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实测值 dB(A)	排放限值 dB(A)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0 12:00	57.2	≤65	达标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0 15:10	57.0	≤65	达标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1 10:00	58.6	≤65	达标
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1 13:05	57.9	≤6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0 12:10	52.0	≤6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0 15:22	52.9	≤6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1 10:10	53.4	≤65	达标
2#	厂界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1 13:18	53.0	≤6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0 12:16	55.6	≤6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0 15:30	55.6	≤6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1 10:16	56.9	≤65	达标

3#	厂界西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1 13:22	57.2	≤65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0 12:21	60.2	≤70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0 15:38	61.3	≤70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1 10:21	60.3	≤70	达标
4#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18.08.31 13:26	62.1	≤70	达标

评价标准：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标准。

结论：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达标。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为噪声监测点，离地面高度1.2m）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4.1 根据环评建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排环境量）：

全厂总量：废水：1.1814万吨/年；化学需氧量：2.0432吨/年；氨氮：0.194吨/年

废气：NO_x：0.54吨/年；SO₂：0.27吨/年

9.4.2 废水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票，该企业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用水量为1141吨，排水系数以0.80计，

则年排废水量为 912.8 吨。该企业废水纳管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化学需氧量外排浓度为 50mg/L，氨氮为 5mg/L。则企业目前实际排放量 CODcr 为 0.046t/a，氨氮为 0.0046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总量控制指标	核定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量	11814	912.8
CODcr	1.064	0.046
氨氮	0.176	0.0046

9.4.3 废气排污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员工人数共 60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长为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200 天。该项目固化燃料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088kg/h，二氧化硫排放速率均值为 1.58×10^{-3} kg/h，则项目目前实际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4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53×10^{-3} 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速率均值 (kg/h)	环评建议值 (t/a)	目前实际年排放量 (t/a)
固化燃料排气筒	氮氧化物	0.088	0.54	0.14
	二氧化硫	1.58×10^{-3}	0.27	2.53×10^{-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项目中pH值及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经监测，2019年03月04日与03月05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酸雾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监测项目中氯化氢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固化燃料排气筒废气监测项目中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2018年08月30日与2018年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中颗粒物、氯化氢浓度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监测，2019年03月04日与03月05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电焊工艺的颗粒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喷塑工艺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噪声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2018年08月30日与08月31日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厂界东、南、

西昼间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标准；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标准。

10.1.4 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艺加工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酸液、废表调、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布艺加工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酸液、废表调、磷化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由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竣工验收监测总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营业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10.3 建议

根据此次对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的监测，建议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加强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建议企业加强对酸雾废气净化设备的检查与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加强对厂区的消声、隔音、降噪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不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铁件喷塑电泳流水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东城工业园区飞龙路123号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 15000 吨/a（电泳流水线 10000 吨/a，喷塑 5000 吨/a），纯机械加工 15000 吨/a；布艺、家纺产品 1500 万元/a，电子灯饰 900 万元/a，家具 600 万元/a			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加工、表面处理铁件 4000 吨/a（纯喷塑），布艺、家纺产品 500 万元/a；其他产品尚未实施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遂环建[2016]2号 遂环保[2007]10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9.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0.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靖江市振兴环保工程设备厂、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遂昌罗齐良五金店、杭州春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靖江市振兴环保工程设备厂、丽水凯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遂昌罗齐良五金店、杭州春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 遂昌县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86		所占比例（%）	3.52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4.8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8
	运营单位	浙江泰运通家居礼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006738507980		验收时间	2018.08.30、2018.08.31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环境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912	-	0.0912	11814	-	0.0912	11814	-	-	+0.0912
		化学需氧量	-	50	50	0.046	-	0.046	2.0432	-	0.046	2.0432	-	-	+0.046
		氨氮	-	5	5	0.0046	-	0.0046	0.194	-	0.0046	0.194	-	-	+0.0046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2.53×10^{-3}	-	2.53×10^{-3}	0.27	-	2.53×10^{-3}	0.27	-	-	$+2.53 \times 10^{-3}$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0.14	-	0.14	0.54	-	0.14	0.54	-	-	+0.14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10	0.010	0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建设项目厂区周边环境图



附图2：建设项目总平布置图



附图3：监测采样图

